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光荣先生、黄晓雷先生、胡学民先生、Jeffrey Chih L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怀宗先生、杨川平先生、廖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7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光荣先生、黄晓雷先生、胡学民先生、Jeffrey Chih Lo 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怀宗先生、杨川平先生、廖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健

江 才

时 光

2017 年 11 月 28 日